

正本

105. 9. -2 全字收文第13021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 
承辦人：林美蘭  
電話：03-3396789轉1706  
傳真：03-3334071  
電子信箱：NH01718@ntbn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人字第1050013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綉忠奉行政院105年8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51736號令核定調派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，謹遵於105年8月31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查照並惠賜指導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金融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科室、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局長王綉忠